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洪嘉駿

原　　告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泰瀧

上　二　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羅振宏律師

　　鄭雅璘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方新翔

　　吉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慧香

參　加　人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余珈瑢

法　官　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